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17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張雪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玖萬壹仟貳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長期擔保放款）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12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6日向原告申辦長期擔保放款計2

01 筆，借款額度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600萬元，
02 至就130萬元借款清償方式（本金分期償還）係自借款撥
03 付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最
04 後1期按實際餘額計付，利息則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
05 數加碼年息2.96%機動計算，另就600萬元借款清償方式
06 （本息分期償還）則自借款撥付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
07 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1期按實際餘額計
08 付，利息則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08%機
09 動計算；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即喪失期
10 限之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
11 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債務本金
12 餘額依原約定利率10%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
13 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
14 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5 期。詎被告自114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
16 「（長期擔保放款）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5條之
17 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雖經
18 原告限期催告被告清償債務未果，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
19 金額、借款起迄日、最後計息日、遲延利息利率等計算方
20 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迄今尚積欠債權本金5,991,211元
21 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原告爰依
2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

23 （二）為此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

2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借據暨
28 「（長期擔保放款）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與個別商議
29 條款、（一般放款）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計2份；
30 放款利率查詢、債務清償明細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
3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05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06 保金額，予以准許。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鍾雯芳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借 款 日 ↓ 到 期 日 (民國)	原借本金 (新臺幣)	年 息	最後計息日 (民國)	還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1	110.5.26 ↓ 120.5.26	130萬元	4.68% (註1)	114年1月26日	413,420元	886,580元
2	110.5.26 ↓ 130.5.26	600萬元	2.8% (註2)	114年1月26日	895,369元	5,104,631元

註1：關於借款本金130萬元利息部分係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2.96%機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
 1.72%，本件請求年息即為4.68%）。

註2：關於借款本金600萬元利息部分係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1.08%機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
 1.72%，本件請求年息即為2.8%）。

17 附表二：

18

編號	借 款 日 ↓	尚欠本金	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部	逾期超過6個月者，

(續上頁)

01

	到期日 (民國)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分，按上開利率 10%計算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 20%計算
1	110.5.26 ↓ 120.5.26	886,580元	自114年1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4.68% (同註1)	自114年2月27日起 至114年8月26日止	自114年8月27日起至 114年11月26日止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
2	110.5.26 ↓ 130.5.26	5,104,631元	自114年1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8% (同註2)	自114年2月27日起 至114年8月26日止	自114年8月27日起 至114年11月26日止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5,991,211元						